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3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参加董事共计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933,673股。本次作废处理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终止,同时配套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6,832股,预留部分股票2,809股。此外鉴于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675,764股、272,989股,合计948,753股。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8,394股。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3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发出,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宜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3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P=(P0-V)÷(1+n)=(11.28-0.8)÷(1+0.4)=人民币7.49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数量为Q=Q0×(1+n)= 1,181,155×1.4=1,653,617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数量为=Q=Q0×(1+n)= 392,000×1.4=548,800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28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数量为1,653,61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数量为548,80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933,673股。本次作废处理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终止,同时配套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6,832股,预留部分股票2,809股。此外鉴于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675,764股、272,989股,合计948,753股。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8,394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数量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以及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本次作废处理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终止。

五、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调整事宜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前述调整。

(二)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及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251,9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251,9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因2024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核准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00股,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交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3,404,800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261,9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6名,分别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力向阳")、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力扛鼎")、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时同裕"),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3,251,92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71.1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66,700股。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2,266,68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933,38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66,636股,已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8,933,383股变更为159,200,01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轲、邵海涛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6、本人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赵亚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人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股东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四)股东博时同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251,9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3,251,920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因2024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秦轲	35,509,680	22.31%	35,509,680	0
2	邵海涛	30,932,400	19.43%	30,932,400	0
3	赵亚锋	25,198,880	15.83%	25,198,880	0
4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9,600	6.59%	10,489,600	0
5	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4,000	5.24%	8,344,000	0
6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360	1.74%	2,777,360	0
合计		113,251,920	71.14%	113,251,9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3,251,920	36
合计	-	113,251,92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10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8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8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6,51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65.88%,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2026年12月15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71%	1.20%	置换存量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7.94%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3,000,000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80%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1%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4%	188,000,000	183,000,000	55.80%	10.01%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0.00%	0.00%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3%	193,510,000	193,510,000	85.19%	10.59%	193,510,000	-	33,6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7%	381,510,000	376,510,000	65.88%	20.60%	193,510,000	-	33,6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6,51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0%。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81,000,000	14.17%	4.43%	48,000.00

注:除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外,未来一年内无其他将要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4-044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苏州吉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明之一致行动人苏州吉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吉亿")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苏州吉亿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或者"受让方")于2024年9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州吉亿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3,6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4.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宁聚,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56,081,4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吉亿	13,612,000	5.67	-13,612,000	0	
宁波宁聚	0	0	+13,612,000	13,612,000	5.67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后,苏州吉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志明	合计持有股份	40,219,200	16.75	0	40,219,200	1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4,800	4.19	0	10,054,800	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64,400	12.56	0	30,164,400	12.56
牟玉芳	合计持有股份	22,579,200	9.4	0	22,579,200	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79,200	9.4	0	22,579,200	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徐斌	合计持有股份	18,345,600	7.64	0	18,345,600	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5,600	7.64	0	18,345,600	7.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徐津	合计持有股份	18,345,600	7.64	0	18,345,600	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5,600	7.64	0	18,345,600	7.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苏州吉亿	合计持有股份	13,612,000	5.67	-13,612,0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2,000	5.67	-13,612,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3,101,600